

劳动者试用期内能领取失业保险金吗？

2023年8月31日，袁先生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到期时，他希望再续订一份有期限的劳动合同，可公司考虑到其所在的部门人多事少，明确表示不同意。袁先生离职后，考虑到再找理想的工作不容易就办理了失业登记手续。经社保中心核定，其可以按月领取失业保险金，领取期限为12个月。

后来，经过不断努力，某商贸公司决定录用袁先生。目前，袁先生还处于试用期间。

由于担心转正之前工作不算稳定，袁先生想继续领取失业保险金，但不知相关政策是如何规定的？

法律分析

袁先生所关注的问题，实质上是劳动者重新就业后在试用期

内能否继续领取失业保险金？

在这方面，《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领取失业保险金，并同时停止享受其他失业保险待遇：（一）重新就业的；（二）应征服兵役的；（三）移居境外的；（四）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五）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当地人民政府指定部门或者机构介绍的适当工作或者提供的培训的。”因此，失业的劳动者又重新就业的，社保中心应当依法停发其失业保险金。

那么，应该如何确定劳动者重新就业的时间节点呢？这个时间节点决定着停发失业保险金的开始时间，直接关系到劳动者的切身利益。但是，在劳动法和社会保险法中对此有着不同的规

定。

《劳动合同法》第七条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用人单位应当建立职工名册备查。”根据这一规定，劳动者失业后又进入用人单位提供劳动力的，即属于已经重新就业。然而，劳动者进入用人单位工作后不等于能够很快领到劳动报酬，而且法律规定劳动者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由用人单位从其工资中代扣代缴。基于此，相关政策法规对“重新就业”的认定作出扩大解释，以切实保障失业人员的基本生活。

对此，《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失业保险“畅通领、安全办”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24号）作出了明确规定。该通知第六条规定：“各地

要严格执行社会保险法关于停止领取失业保险金的规定，非法定情形不得停发。经办机构以失业人员重新就业为由停发失业保险金时，可以用人单位是否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为标准确定是否重新就业。”另外，该通知第一条还规定，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且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足1年的失业人员，可继续发放失业保险金直至法定退休年龄，实施时间自2019年12月起。

根据上述通知规定，袁先生在重新入职后的试用期内，能否继续领取失业保险金，取决于商贸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时间。自商贸公司为袁先生办理社会保险之时起，失业保险经办机构会依法认定其已经重新就业，并依法停发失业保险金。

潘家永 律师

春节假日被安排加班能以补休免付加班费吗？

编辑同志：

最近，公司安排我在2024年农历正月初一、初二、初三上班。可是，公司在此之前以补休的方式让我休了3天假。

请问：我还能向公司索要加班工资吗？

读者：王华华

王华华读者：

你可以向公司索要加班工资。

《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第二条规定：“全体公民放假的节日：（一）新年，放假1天（1月1日）；（二）春节，放假3天（农历正月初一、初二、初三）；（三）清明节，放假1天（农历清明当日）；（四）劳动节，放假1天（5月1日）；（五）端午节，放假1天（农历端午当日）；（六）中秋节，放假1天（农历中秋当日）；（七）国庆节，放假3天（10月1日、2日、3日）。”

《劳动法》第四十条规定：“用人单位在下列节日期间应当依法安排劳动者休假：（一）元旦；（二）春节；（三）国际劳动节；（四）国庆节；（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休假节日。”

与之对应，鉴于农历正月初一、初二、初三属于法定节假日，用人单位具有安排劳动者休假的法定义务。虽然如此，并不等于禁止用人单位安排劳动者在对应日上班，问题的关键在于，如果用人单位安排了劳动者事前或者事后补休，还应否向劳动者支付加班工资。

就此，《劳动法》第四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应当按照下列标准支付高于劳动者正常工作时间的工资报酬：（一）安排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一百五十的工资报酬；（二）休息日安排劳动者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二百的工资报酬；（三）法定休假日安排劳动者工作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三百的工资报酬。”从中可以看出，对于第（二）种情形即“休息日”，如果用人单位安排了补休是可以不支付加班工资的，但对于第（一）、（三）种情形，并没有将补休作为免除用人单位支付加班工资义务的依据。究其原因，主要是劳动者被延长的的工作时间，特别是法定休假日，对劳动者有着更为重要的意义，也影响劳动者的精神文化生活和其他社会活动，这是补休所无法弥补的。

结合本案，如果你按照公司的安排进行了加班，公司就需向你支付三倍工资而不能以此前的补休替代加班。

颜东岳 法官

购买儿童火车票有何特别规定？

读者汪小颖向本报咨询说，她的女儿今年11岁，身高已经超过了150厘米。以往每次带孩子乘坐动车，都会因为身高超过“儿童票”标准不得不购买成人票。今年放假后，她打算带孩子乘高铁回老家过春节。

她想知道：购买儿童火车票有哪些特别规定？

法理剖析

针对旅客关注的儿童票问题，交通运输部发布的《铁路旅

客运输规程》（2022年11月修订，2023年1月1日起实施，以下简称《规程》）废除了以往“以身高论票价”的规定，儿童火车票可按年龄或身高销售。

《规程》第12条规定，除需要乘坐火车通勤上学的学生和铁路运输企业同意在旅途中监护的儿童外，实行车票实名制情况下未满14周岁或者未实行车票实名制情况下身高不足1.5米的儿童，应当随同成年人旅客旅行。

实行车票实名制的，年满6周岁且未满14周岁的儿童应当购买儿童优惠票；年满14周岁的儿童，应当购买全价票。每一名持票成年人旅客可以免费携带一名未满6周岁且不单独占用席位的儿童乘车；超过一名时，超过人数应当购买儿童优惠票。

未实行车票实名制的，身高1.2米且不足1.5米的儿童应当购买儿童优惠票；身高达到1.5米的儿童，应当购买全价票。每一名持票成年人旅客可以免费携带

一名身高未达到1.2米且不单独占用席位的儿童乘车；超过一名时，超过人数应当购买儿童优惠票。儿童优惠票的车次、席位应当与同行成年人所持车票相同，到站不得远于成年人车票的到站。按上述规定享受免费乘车的儿童单独占用席位时，应当购买儿童优惠票。

根据上述规定，在车票实名制情况下，汪小颖的女儿乘车时应当购买儿童优惠票。

张兆利 律师

民间借贷利息应该如何计算？

目前，民间借贷的双方都注重立字据、签合同，明确借款金额、期限等，甚至要求提供担保以确保实现债权，但存在借款利息比较随意，甚至存在未约定利息或约定过高、预扣利息等问题。那么，在这些情形下能否主张利息？如何计算利息呢？

【案例1】

约定利息过高，超出部分可拒付

2023年1月，贾某因家人生病急需钱遂找吕某借2万元，吕某提出月利率3%。贾某虽然觉得利息太高，但家人病情不等人，只得接受吕某的条件。现在，一年的借款期限已满，贾某想知道自己在还款时能否以吕某放高利贷为由拒付利息？

【评析】

《民法典》第680条第1款规定：“禁止高利放贷，借款的利率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借贷规定》）第26条规定：“出借人请求借款人按照合同约定利率支付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是双方约定的利率超过合同成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4倍的除外。”因此，借款利率超过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4倍的，超过部分不受法律保护。

本案中，双方约定的月利率

为3%，这样年利率就高达36%。经查，2023年1月份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3.65%，以4倍计算，受司法保护的上限为14.6%。因此，贾某无权拒绝支付全部利息，但可以按年利率14.6%向吕某支付利息，对超过的部分可以拒付。

【案例2】

未约定利息，只可主张逾期利息

曹某向陆某借款15万元，借条上约定借款期限1年（2022年12月1日至2023年11月30日），但未约定利息，也未约定逾期利息。1年多时间早过去了，可曹某仍未还款。陆某很生气，想请求法院判决曹某归还本金，并支付自借款之日起的利息以作为其资金被长时间占用的补偿。那么，法院会支持陆某的诉请吗？

【评析】

《民法典》第680条第2、3款规定，借款合同对支付利息没有约定的，视为没有利息；自然人之间借款，借款合同对支付利息约定不明确的，视为没有利息。据此，陆某无权要求曹某支付2022年12月1日至2023年11月30日期间的利息。

不过，陆某有权要求曹某支付逾期还款的利息。《民法典》第676条规定：“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的，应当按照约定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支付逾

期利息。”《借贷规定》第29条规定：“既未约定借期内利率，也未约定逾期利率，出借人主张借款人自逾期还款之日起承担逾期还款违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据此，法院会判决曹某向陆某支付逾期还款（2023年12月1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利息。

【案例3】

“砍头息”不计入本金，利息只能据实认定

2023年1月6日，王某向张某借款10万元，期限1年，年利率12%。当日，张某便从10万元中扣除王某应付的利息1.2万元，王某实际只拿到了借款8.8万元。后王某无力还款，张某经催讨未果，遂诉至法院，要求返还本金10万元。那么，法院会支持王某的主张吗？

【评析】

实践中，出借人事先扣除利息的情况屡见不鲜，但实际上是一种违约性质。因此，《民法典》第670条规定：“借款的利息不得预先在本金中扣除。利息预先在本金中扣除的，应当按照实际借款数额返还借款并计算利息。”《借贷规定》第27条规定：“借据、收据、欠条等债权凭证载明的借款金额，一般认定为本金。预先在本金中扣除利息的，人民法院应当将实际出借的金额认定为本金。”本案中，双方在借据

中约定的内容符合法律规定，但王某预先扣除利息1.2万元，导致王某实际拿到的借款数额只有8.8万元，故法院只会判决王某归还本金8.8万元并支付相应的利息。

【案例4】

利息给付期限未约定，可以一年一结算

2023年1月17日，孟某找老马借款10万元，合同约定借款期限为3年、年利率为12%，但未约定利息何时结算，之后也未签订补充协议。2024年1月17日，老马要求孟某将前1年的利息先结了，不料被孟某一口回绝，其拒绝的理由是借款期限为3年，利息理当在3年期满归还本金时一并结算。那么，老马要求先结清第一年的利息有法律依据吗？

【评析】

老马的要求是有法律根据的。《民法典》第674条规定：“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支付利息。对支付利息的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据本法第510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借款期间不满1年的，应当在返还借款时一并支付；借款期间1年以上的，应当在每届满1年时支付，剩余期间不满1年的，应当在返还借款时一并支付。”本案中，按照上述的规定，孟某应当依老马的要求，利息1年一结。

潘家永 律师